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04月0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5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01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预计年化收益率:4.01%
9、风险等级:R1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产品投资方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04月0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期限:37天
5、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02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05月09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5.8%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投资范围:本信托采取组合投资的方式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法律法规允许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4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63.7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定期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63.7万元
4、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5、产品期限:6个月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11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产品已于2019年4月12日完成定期转活期操作,利息收益0.025531万元。

(四)、2019年04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6,0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15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3.5%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1、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2019年04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19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3.5%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1、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2019年04月0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至信416号于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期限:183天
5、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22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7.4%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投资范围: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立平台公司并向平台公司提供资金,并通过该平台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实现境内外投资干散货船舶的目的。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2019年04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106,567.30元受让了转让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依据编号为WX-XT-20180013-1026的《万向信托-地产238号(伟星廷珑湾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享有“万向信托-地产238号(伟星廷珑湾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共计贰仟万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收益权。转让人持有的前述信托单位对应可分配的预期信托收益的起算日为2019年3月20日。

1、产品期限:145天
2、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2019年09月09日
4、预计年化收益率:7.5%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无关联关系。

(八)、2019年04月28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融-融筑19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4月30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8.2%
7、投资期限:366天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资金用途:受托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一定金额购买大连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受托人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一定金额收购大连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享有的股东借款债权;受托人按照《股东借款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股东借款,股东借款将用于其位于大连市开发区滨海路与振兴路交汇处的海逸长洲项目的开发建设;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其用于银行存款、购买金融债、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等高流动低风险的金融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九)、2019年04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860.4万元通过债权转让平台受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债券转让平台合法持有的区块链应收款。转让清单信息如下:

资产类型	资产编号	到期日期	资产金额	承兑人	签发人	报对人
区块链应收款	YSZX20190419081293-001	2020-04-13	3,000万元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划付金额合计			28604万元			

1、产品期限:349天
2、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04月13日
4、预计年化收益率:4.8%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2019年05月0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5月06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预计年化收益率:3.83%
9、风险等级:R1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产品投资方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一)、2019年05月0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期限:33天
5、产品起息日:2019年05月09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06月11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5.8%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投资范围:本信托采取组合投资的方式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法律法规允许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二)、2019年0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6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预计年化收益率: 3.5%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R2级
11、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三)、2019年0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6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预计年化收益率:3.77%
9、风险等级:R1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产品投资方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四)、2019年05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6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预计年化收益率: 3.75%
9、风险等级:R1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产品投资方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43,710,567.3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7)。

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03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9080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3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6月1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固定收益率为2.0%;浮动收益:1.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82%,到期收益率为0%;2.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82%,且小于等于期初价格*100%,到期收益率为2.6%/年;3.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100%,到期收益率为1.9%。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低风险
11、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03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891099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5、产品期限:184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3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9月1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用途: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04月12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1116)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7,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364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4月10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2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2019年04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购买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慧通227号收益凭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700万元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4月17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6%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R1级
11、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操作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操作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操作国债逆回购的资金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131800 R-003	2,175,032.63	2019-4-11	2019-4-14	543.45
131800 R-001	17,269,086.35	2019-4-16	2019-4-17	1395.71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和范围,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余额为人民币9.9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314,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0.052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299,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29.915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4,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0.1371%。

2、出席公司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622,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8%;反对691,8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622,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8%;反对691,8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622,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8%;反对691,8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615,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5%;反对699,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615,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5%;反对699,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23,9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50%;反对699,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615,5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7%;反对698,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24,4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76%;反对698,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621,8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6%;反对692,3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30,7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95%;反对692,3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622,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8%;反对691,8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615,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5%;反对699,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23,9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50%;反对699,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615,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5%;反对699,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人,根据表决结果,陈光珠女士、马琳女士、徐超洋先生、王立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选举陈光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1,3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708,9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78%。

11.2选举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1,299,9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708,8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74%。

11.3选举徐超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1,299,9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708,8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74%。

11.4选举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1,299,9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708,8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7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差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3人,根据表决结果,王宸先生、张大志先生和蔡敬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选举王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1,299,9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708,8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74%。

12.2选举狄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3选举张大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1,299,9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708,8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74%。

12.4选举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1,299,9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708,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7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人,根据表决结果,师莉萍女士、刘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1选举师莉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1,299,9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

13.2选举刘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1,299,9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长龙、薛扬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9]C009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陈光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大志先生、王宸先生、陈光珠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宸先生、张大志先生、徐超洋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蔡敬侠女士、张大志先生、马琳女士。
4、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陈光珠女士、王宸先生、蔡敬侠女士、徐超洋先生、王立军先生。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聘任陈光珠女士担任总裁职务;成世毅先生、武岳山先生、王立军先生、吴岸(WU AN)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宋晨曦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马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结束之日起离任。公司董事会对上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马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邮编:518052
电子邮箱:stock@invengo.cn
联系电话:0755-26711735
传真:0755-2671169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光珠女士、王立军先生、马琳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且其薪酬计划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仅审议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公司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由月薪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月薪(万元)	绩效奖励(万元)	合计	备注
成世毅	高级副总裁	4	---	---	绩效奖励将于次年结合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个人上年度业绩考核确定。
武岳山	高级副总裁	3			
吴 岸(WU AN)	高级副总裁	5			
宋晨曦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4.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李自良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